

进一步促进开平市现代建筑 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建筑业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擦亮“建筑之乡”品牌，发挥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号）、《关于印发江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江建〔2020〕246号）等文件精神，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并结合我市已有扶持政策，进一步提出以下八条措施。

第一条 鼓励建筑企业优化升级

对在我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主项资质首次晋升为施工综合资质（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给予500万奖励，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勘察综合资质、设计综合资质给予300万元奖励，首次晋升为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给予100万元奖励。资质改革过渡期后实行换证取得的施工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甲级和勘察设计行业甲级资质不予奖励。

第二条 鼓励外地建筑企业落户开平

对市外建筑业企业将其具备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法人公司迁入我市的鼓励政策：具有施工综合资质（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

质)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具有施工总承包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勘察综合资质、设计综合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同一企业具备多项资质的按从高原则只奖励一次。

第三条 鼓励建筑企业创建优质工程

支持建筑企业发扬工匠精神,创建优质工程项目,对承建或参建获奖项目的本地企业给予不同奖励。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项目,奖励承建单位 100 万元,参建单位 20 万元;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的项目,奖励承建单位 80 万元,参建单位 15 万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奖励承建单位 50 万元,奖励参建单位 10 万元;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项目,奖励承建单位 30 万元。

第四条 鼓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大力扶持开平市龙头企业,对年度财政贡献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开平市建筑企业及在我市成立二级独立核算分公司、全额缴纳增值税和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外地企业,按照当年的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一)设立财政贡献大户奖:对年度财政贡献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企业,按年度财政贡献总额 1%的比例给予奖励。

(二)设立财政贡献环比增量奖:对年度财政贡献 3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企业,按档次按比例给予奖励:300 万元 \leq 年度财政贡献 \leq 500 万元,按财政贡献增量 40%的比例给予奖励;

500 万元 < 年度财政贡献 ≤ 1000 万元，按财政贡献增量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年度财政贡献 > 1000 万元，按财政贡献增量 60% 的比例给予奖励。

本条（一）（二）不能同时适用，由企业自行选择申报。

第五条 鼓励本地建筑企业积极拓展市外市场

我市建筑业企业在开平市外年度产值总额（企业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 1000 万以上的，按其市外产值总额（以开票金额为准）的 4‰ 给予奖励，支持建筑业企业用于企业发展。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企业本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量的总额，将工程分包给我市以外分包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应扣减分包产值后计算其市外产值总额。积极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各种方式推荐我市的建筑业企业，为企业参与建筑业市场公平竞争、开拓市外市场提供优质服务。

本条与第四条不能同时适用，由企业自行选择申报。

第六条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选择本地建筑企业

经核准不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鼓励各建设主体选择我市具备项目承包能力的建筑业企业为项目承包人。鼓励市外施工企业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经营管理法人公司，并授权由新设立的项目经营管理法人公司办理工程款收支结算等涉税事宜，在承接工程项目时同等条件优先选择本市施工企业进行分包。引导和鼓励市外大型施工企业与本市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提高本市施工企业业绩水平，推动本市施工企业资质及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第七条 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积极选择本地建筑企业

对单项发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1000 万元以上的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选择本市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的，给予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价（以开票金额为准）5‰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接相应工程对我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总额，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外地施工单位的项目不予奖励。

第八条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我市建筑业总部建设

鼓励我市建筑企业积极参与“建筑之乡有总部”计划。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总体规划、分期实施”原则，采取拍地代建、配建、共建，以及政府回购等模式，分项或整体招商确定投资建设主体。首期规划建设侨乡建筑总部大楼，由内到外辐射扩展，吸引我市和外市建筑企业及上下游产业公司进驻，政府相关审批服务机构入场设点提供即时对接，形成政府、企业、金融、人才等高度集中，服务信息高效对接的共享平台，初现我市“建筑之乡有总部”雏形。二期以总部大楼为核心，分步推进建筑工人培训实践基地，技术人才培养学校，现代建筑产业研发中心，建材集采平台，劳务平台，工程设备展示租赁平台，新材料新工艺展示推广平台，大型建材物流仓库等配套产业建设。

以市场为导向，以建筑业总部为载体，整合我市各建筑企业资源，推动企业由单打独斗走向行业抱团发展，从而实现我市建筑企业转型升级，产业提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附 则

本措施涉及的对建筑业企业的奖励内容，除第四条中“二级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本市建筑业统计的建筑业企业。凡建筑业企业当年度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及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查处的，不享受本年度各项奖励政策。获得本措施资质晋升奖和外地企业落户奖的企业，须承诺 10 年内不得从本市迁离注册、不得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否则须退回奖励（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措施涉及的奖励项目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江建〔2020〕246 号）重复的，在江门有关部门兑付后，我市财政予以补差。奖励项目与我市其他奖励扶持政策重叠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由企业自行选择申报。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条款的适用性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涉及奖励的具体申请及兑付方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另行制定。在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本措施的奖励内容，有效期满后兑现期相应顺延。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